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7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林正二 柯建銘 林國正 王惠美 謝國樑 吳宜臻
鄭天財 呂學樟 尤美女 潘孟安 李貴敏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林佳龍 江啟臣 吳秉叡 李桐豪 陳明文 許添財
賴士葆 邱文彥 紀國棟 徐耀昌 林明溱 江惠貞 張慶忠
黃昭順 楊瓊瓔 蔡其昌 蘇清泉 林德福 王進士 陳亭妃
徐欣瑩 黃文玲 潘維剛 簡東明 黃偉哲 吳育仁 楊麗環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吳憲璋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顏大和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邢泰釗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 顏大和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簡任視察 陳梅英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 三、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柯建銘、林正二、王惠美、呂學樟、吳宜臻、林國正、李貴敏、林佳龍、尤美女、許添財、謝國樑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潘維剛、謝國樑、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二)總收入：533 萬 9,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58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75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1項：

- 1.中央公教員急難貸款服務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現行執行方式規定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中央公教員工工作穩定，且歷年來違約情況亦不多

見，為加強中央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辦理急難貸款，對於申請急難救助之公教員，在承辦貸款業務時，建請研究無需覓具保證人，俾申請之便利，以落實政府照顧公教人員的美意。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三、「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8 億 4,413 萬 8,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9 億 5,145 萬 7,000 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國外旅費」3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107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學者專家應聘二人至四人，經查該管理會之委員僅有一名學者專家，已不符合該辦法之規定，爰凍結該基金 10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1,306 萬 3,000 元十分之一，直至法務部聘請之委員身分符合該辦法之規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廖正井 吳宜臻 潘孟安

(2)基金於 102 年度「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科目編列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費 1 億 1,990 萬元，相較 100 年度相

比，高出 6 千餘萬元，惟查，現行仍有部分監所於冬季並未每天供應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且亦未考量依氣候而調整適當溫度熱水供應，更有部分監所未提供每日至少一次之沐浴，顯已有害收容人之健康，實應檢討，爰凍結該基金 102 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 1,000 萬元，直至法務部改善監所收容人之沐浴情形，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廖正井 吳宜臻 潘孟安

- (3)按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兩大類（如紙藝、刺繡、紙傘）。98 年度決算至 101 年 8 月底執行結果顯示，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在 8 成以上，顯見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係以就業謀職類為主，惟依照收容人出矯正機關之就業情形顯示，所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約僅 3 成，顯示監所技能訓練對其就業之助益有限，訓練項目未盡符合就業市場所需，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應再加強。爰凍結該基金 102 年度「業務外費用」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直至法務部提出更高就業導向之技能訓練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廖正井 吳宜臻 潘孟安

- (4)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編列之補貼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共 4,700 萬元，凍結 1,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①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於「業務外費用」編列補貼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共 4,700 萬元，因 102 年度健保新制即將施行，未來收容人將納入健保，未來收容人醫療費用之支出可望減少，由於本基金 102 年度總收入為 8 億 4,413 萬 8,000 元，扣除總成本及費用 9 億 5,145 萬 7,000 元，短絀 1 億 0,731 萬 9,000 元，因此未減少基金收入，建議減列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 2,350 萬元，同時凍結 1,175 萬元，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 102 年上半年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支出報告後，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科目下編列收容人疾病醫療補助費用 4,700 萬元，係參酌 100 年度決算數編列；針對收容人之疾病醫療補助，現行健保法排除矯正機關收容人之納保，但該基金二代健保新制預定於 102 年正式施行，大致都已將收容人納入健保，該基金負擔之醫療補助將較目前大幅減少，故本項經費應可刪減。建請法務部提出重新評估設算，爰提案先行凍結 20%。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林國正 呂學樟

③該基金 102 年度「業務外費用」科目下編列收容人疾病醫療補助費用 4,700 萬元，係參酌 100 年度決算數編列；然二代健保新制已立法訂於 102 年正式施行，矯正機關之收容人 6 萬餘人大致將納入健保，因該法明定自行負擔之住院及門診費用將有法定上限，爰本項經費應可大幅減少，是以，本年度編列之補助金額似顯偏高，爰提案刪減 700 萬元並凍結四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3.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731 萬 9,000 元，減列 37 萬 9,000 元，改列為 1 億 0,694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66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7項：

- 1.按受羈押被告並非需要被教化感訓之人，其作業之收入是否可編列於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實需檢討之，且現行受羈押被告與受刑人之待遇相去不遠，均與國際人權標準有相當大之距離，主管機關應即檢討監所之人權狀況，並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將受羈押被告之待遇與受刑人之處遇分別處理，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於明 (102) 年 5 月前提出改善監所人權並區分受羈押被告與受刑人待遇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王廷升

- 2.現行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及藝術人文兩大類。依據 98 年度決算至 101 年 8 月底技能訓練經費執行結果顯示，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在 8 成以上，顯見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係以就業謀職類為主。惟根據法務部資料顯示，98 年度至 101 年 8 月底，技能檢定職類訓練平均就業率 64.61%，非檢定實用謀生類平均就業率為 66.85%；同期間之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率顯示，技能檢定職類訓練部分為 36.68%，非檢定實

用謀生類為 27.98%。可知，技能檢定職類訓練之就業導向較高，惟兩者比率皆偏低，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僅 31.04%，顯示監所技能訓練對其就業之助益有限，訓練項目容未盡符合就業市場所需，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應再加強。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 3.一般來說，監所作業的來源可分為兩種，委託加工作業與自營作業。前者由外界廠商委託承製或代工，賺取勞務收入，有代工就有收入。後者則由監所自購機具設備原料，從事生產製造及行銷，如同一般企業自負盈虧，收入多則獲利愈多。雖然委託加工作業有較為穩定的收入，對收容人勞作金也比較有保障，但容易受經濟景氣影響，尤其近年來台灣的傳統產業大都外移至大陸或東南亞國家，本土需求急劇縮減，至委託加工比例日益減少（現行比例為 59.78%），相對自營作業，可運用有利的低人力成本，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而目前自營銷售比例為 40.22%，為減少國庫支出、增加矯正作業基金之收入，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提高自營比例至少達 50%，並積極鼓勵各監所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自行開發有特色的優質產品，亦有助於提升社會大眾對監所和受刑人的正面印象。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 4.矯正作業基金設置是為使監所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出監所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並可用於改善醫療和生活設施，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根據矯正署統計，從民國 95 年起深耕自營作業積極行銷以來，收入逐年成長，100 年度更創新高突破 3.2 億元。目前全台監所的勞動工作，可分為「委託加工」

(替中小型企業代工組裝衣架、茶葉罐等)，以及開發、生產自銷商品的「自營作業」等種類。打開自營商品目錄，彷彿看見各地名產總集，例如台北監獄鳳梨酥、新竹監獄貢丸.....等都是搶手的人氣商品。其次，自營商品還肩負傳承工藝的任務，例如澎湖監獄推出砂畫、彰化監獄的閩獅頭、台中監獄的漆器...等，希望藉此培養受刑人耐心、細心以及成就感，還能傳承瀕臨失傳的傳統工藝。然因應全球糧價高漲與未來可能產生之糧食危機，另為發揮監所作業功能，爰提案建議矯正機關應積極與農委會評估監所農產品生產計畫，尤其是颱風季節農產品價格高漲，監所農產品可用來協助調整市場供需平衡。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 5.法務部為訓練矯正機關收容人謀生技能，並養成勤勞習慣，成立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提供勞務加工服務，銷售其所產製之產品，並訂定深耕自營作業政策方向，積極鼓勵並持續督導矯正機關開辦各項自營作業項目，然據審計部稽查基金自營作業辦理情形，仍有自營作業產品間有各批生產成本差異過大，或未以契約廠商為優先採購對象，致銷貨成本增加情事；以及自營作業材料管理未覈實，致材料耗用數量存有異常等情形，建請法務部應立即督促監所積極改善，加強自營作業產品審核及成本控管，教育承辦人員熟稔相關採購規範，並核實管理作業耗材與存料，以避免不法情事之發生。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呂學樟 李貴敏

- 6.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各矯正機關教化人員實際在職人數 278 人，但收容人數卻高達 64,864 人，教化人力與收容人人數之比

例為 1：233，差距懸殊。據審計部實地抽查各監獄辦理教化受刑人情形，因受限人力不足，僅能針對特定類別受刑人施以較高頻率之個別教誨，其餘各類受刑人實際多僅能 3 個月實施一次個別教誨。從據法務部統計，近 5 年來新入監受刑人再累犯率不斷攀升，業自 65.2% 上升至 69.5%，又毒品罪、竊盜罪再累犯率分別高達 9 成及 7 成，可知受刑人矯治成效仍待加強。爰此，建請法務部研擬改善措施，如透過增募教誨志工、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收容人教化輔導等方式，加強教化執行成效，並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增加或加強提供收容人在監教化與諮商輔導業務，以達預防再犯之目的。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呂學樟 李貴敏

7. 針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不符人權兩約公約及無罪推定原則，要求有關收容人基本人權的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建請法務部於半年內研究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提案人：柯建銘 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六) 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鑒於法務部訂定之監獄作業管理人員獎勵金發給辦法，以管理人員級職高低作為分配獎勵金之主要依據，未能確實反映第一線管理、作業人員之辛勞。為鼓勵監獄管理人員積極任事、提高監獄管理效能，以發揮獎勵金之最大效益，法務部應修正監獄作業管理人員獎勵金發給辦法，改以勞務負擔作為發給獎勵金之依據，以回饋直接管理、作業人員。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國正 尤美女

2.受刑人於矯正機關學習工作技藝，有助於日後能經濟自立，使社會重新接納之。為培養受刑人積極之工作態度及工作技能，法務部應積極落實獎勵措施，使受刑人工作績效良好者能受到鼓勵，建立正向回饋之工作倫理。

法務部雖已訂定監所受刑人被告作業獎勵金發給辦法，惟未見督促施行之相關作為與獎勵發給績效之資訊。法部部應積極推行上開辦法，並於本年度決算報告說明本年度執行獎勵之受獎人數、金額等績效。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國正 尤美女

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8,639 萬 6,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8,639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主要目的是協助更生人，使其順利進入社會恢復生活軌道等業務，但僅僅召開會議經費即高達 753 萬 5,000 元，遠高於間接保護經費 440 萬 1,000 元、暫時保護費 57 萬 5,000 元，預算應有效用，撙節開支，爰凍結「會議費用」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2)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2 年度「事業外費用」項下「緩起訴處分金支出」經費 6,591 萬 5,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137 萬元，一併凍結該「緩起訴處分金支出」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之預算三分之一，並就下列 5 項提案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①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收入為臺灣更生保護會重要收入來源，102 年度此部分收入占全年度總收入比重 36.1%。但臺灣更生保護會並無提供有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之公開資訊。

鑒於此部分收入之用途具公益性，臺灣更生保護會應儘速建立透明化監督機制，對外公告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之收支執行情形，以利各界監督。爰建議凍結臺灣更生保護會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預算數之十分之一，共計 659 萬 2,000 元，直至提出有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運用情形之公開資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廖正井 吳宜臻 潘孟安

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2 年預算，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共 6,591 萬 5,000 元整，該會擬支出宣導費用 2,634 萬餘(內容包括：製作反毒宣傳品，發送 30 萬人次及訂閱法務通訊、法學叢刊等刊物，發送 20 萬人次等非屬該會業務之項目)。然而，該會直、間接及暫時保護費用支出僅 2,267 萬餘元，宣傳費用較高於更生之旨之保護費用，比例明顯失衡，為

樽節支出，爰凍結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2,000 萬元，待該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說明改善情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國正 尤美女

- ③法務部為使「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分配有統一標準可循，訂有「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九)2.點規定：「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作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應事先向檢察機關申請，…。申請時應提出執行計畫書(應註明該團體之統一編號)，內容包括：…、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用方式、…。」

然而「認罪協商判決金」之運用分配，至今仍未訂相關之執行作業規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0 年度決算數顯示，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收支仍有賸餘，且賸餘占收入比重高達 35.86%，突顯其支出運用計畫之擬訂恐未覈實，應檢討改進。

建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比照「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儘速研商訂定「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執行作業規範，使其資源運用能有一致標準及符合公益目的；並應儘快建立認罪協商判決金之收支明細完整統計，及公開相關資訊。爰建議凍結該協會 102 年度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預算數 137 萬元，直至提出「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執行作業規範及臺灣更生保護會有關「認罪協商判決金」之運用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廖正井 吳宜臻 潘孟安

- ④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事業外費用」預算 6,728 萬 5,000 元，係包括「緩起訴處分金支出」6,591 萬 5,000 元與「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137 萬元，據預算書說明係「辦理直接保護 940 萬 9,000 元、間接保護 1,415 萬 7,000 元、暫時保護 161 萬 4,000 元、更輔員參與會務費用 113 萬 9,000 元及會議 418 萬 7,000 元、宣導 2,634 萬 3,000 元、家庭支持方案 803 萬 6,000 元、社會勞動專案 73 萬元及幼童托顧 30 萬元」，卻未說明兩預算科目之具體經費配置情形，不利立法院預算審查。鑒於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要求財團法人預算書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編製，臺灣更生保護會卻未遵照立法院決議，草率編列預算書表，明顯藐視立法院決議，爰針對「事業外費用」6,728 萬 5,000 元予以凍結 1/3，俟臺灣更生保護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業務項目之經費配置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 ⑤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總業務支出為 1 億 8,639 萬 6,000 元，其中「事業外費用」為 6,728 萬 5,000 元，占總支出費用之 36.1%，然卻未明列各項使用計畫，無法評估其使用績效及合理性，且其運用欠缺公開資訊，無法知悉其用途是否符合公益性。為能確實執行立法院預算審查之職責，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凍結 6,728 萬 5,000 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其預算計畫，並建立透

明化監督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 (3)臺灣更生保護會間接保護費用，有關辦理更生人之就業、就學輔導等間接保護業務所需經費。惟受該會輔導就業之更生人數偏低，成效亟待加強，建議應增闢更生人就業輔導之專案規劃。

由近年該會輔導更生人就業情形顯示，輔導人數方面，由 98 年之 1,726 人，減至 100 年之 1,130 人，101 年 1 月至 8 月為 769 人；就業人數由 98 年之 579 人，增至 99 年之 723 人，100 年為 725 人，101 年 1 月至 8 月為 483 人，推算全年約 725 人，與 99 年之人數相當，顯示提供更生人職缺之成長呈停滯狀態。

另 98 年至 101 年 8 月底協力廠商各 129 家、156 家、281 家及 243 家，該會轉介至協力廠商就業之更生人各 86 人、119 人、206 人及 47 人；顯示，98 年至 100 年間，平均 1.5 家或 1.3 家廠商始有一位更生人就業，101 年 1 月至 8 月甚至 5.17 家廠商始有一位更生人就業，更加突顯更生人所面臨之就業困境。

為提升更生人之就業輔導成效，爰凍結台灣更生保護會 102 年度預算「間接保護費」440 萬 1,000 元之三分之一，直至提出更生人就業輔導之改善措施及專案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柯建銘

- (4)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2 年度「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982

萬元，凍結該「管理費用」預算三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①臺灣更生保護會一年之總業務經費高達 1 億 8,639 萬 6,000 元，然其各項工作成果未能具體反映成效，顯應重新檢討其管理方式。為落實更生人之保護，凍結「管理費用」二分之一，待檢討並重新修正 102 年度工作目標值，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 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預算書內容過於簡略，限縮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應立即改善，以符合立法院決議要求財團法人預算書，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而編製，並檢送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

為加強財團法人之管理，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七)：「...，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另依據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

(十六)：「...：1.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爰此，建議減列臺灣更生保護會 102 年度「管理費用」22 萬元，並凍結餘款之三分之一，共計 320 萬元，直至提出符合立法院決議之預算書編製內容及應檢附之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學經歷及薪資待遇福利等資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國正 柯建銘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部分：2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3項：

1.鑒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2 年預算書未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編製，以致預算書支出明細表之科目及相關說明過於簡略，例如：「支出明細表」之「業務費用」科目僅說明「本年度預算數 81,791 千元，包括用人費 5,340 萬 7,000 元、服務費用 1,572 萬 2,000 元、會議 753 萬 5,000 元及宣導 512 萬 7,000 元」，無從了解其具體業務項目如用人費之正式員額薪資、兼任人

員交通費、獎金、福利費等經費配置資訊；又例如服務費用包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等，卻無法從預算書內了解具體經費配置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查；其次，預算書亦無編製營運項目量值表、依用途別科目表達之各項費用彙計表等主要書表。經查，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要求財團法人預算書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編製，臺灣更生保護會卻未遵照本院決議，草率編列預算書表，明顯藐視立法院決議；爰要求臺灣更生保護會應自 103 年起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編製預算書，並於明 (102) 年 5 月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102 年度預算具體業務項目之經費配置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 2.臺灣更生保護會以自有資金無息貸予更生人，其辦理之貸款包括 71 年開始之創業小額貸款、91 年開始之更生事業貸款 2 種，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前揭貸款未償餘額共 160 件及 2,689 萬元。另外該會尚有辦理信保業務，提撥資金予信保基金 1,000 萬元，供作金融機構辦理甘霖更生事業專案貸款之保證資金，97 年開辦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共提供 2 件，貸款金額 90 萬元之保證。其中貸款部分，截至 101 年 8 月底，逾期未償貸款為 1,548 萬 6 千元，占未償餘額 2,689 萬元之比重為 57.59%。就「創業小額貸款」部分，截至 101 年 8 月底，計有 149 件及 2,114 萬 4,000 元仍待償還，其中 110 件及 1,302 萬 1,000 元已逾期，逾期件數及金額占待償數之比重達 73.83%及 61.58%；另逾期 8 年以上者甚高達 102 件及 1,204 萬 9,000 元，貸款拖欠情形嚴重。另外「更生事業貸款」部分，截至 101 年 8 月底，計有 11 件及 574 萬 6,000 元仍

待償還，其中 4 件及 246 萬 5,000 元已逾期。更生事業貸款件數少，貸款逾期情形不若創業小額貸款嚴重，惟逾期件數及金額占待償數之比重亦達 36.36%及 42.9%，最長者逾期 4 年。該會資產負債表中「催收款項」科目，100 年度決算餘額、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計餘額均為 20 萬 4,000 元，顯未覈實列帳，又由於貸款係以該會自有資金支應，是否確實辦理催收，亦頗受質疑。綜上，更生人貸款拖欠情形嚴重，而帳上催收款又僅列 20 萬 4,000 元，顯然臺灣更生保護會未積極辦理催收。爰提案要求該會宜就逾期案件全面清理，並將清理情形之書面資料於明（102）年 5 月前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其次應積極加強對更生人創業案件之輔導，以利貸款之收回。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 3.改善社會治安問題，最重要的方法就是減少加害人，收容人在監獄教化期間，因與社會脫節，造成出監後無法適應社會，甚至部分遭遇家人及社會之排斥或排擠，往往造成更生人自暴自棄，最終又走上回頭路，造成社會問題。為了幫助更生人重新回到社會時，能夠以一己之力養活自己，同時大眾也能夠接納，不會加以排斥，臺灣更生保護會應積極協助更生人規劃設立網路商城，或成立實體商品展售中心僱用更生人銷售，讓更生人所做努力更被社會及家人所肯定。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五、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441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72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2 年度預算歲出「業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編列 87 萬 2,000 元，凍結該「管理費用」預算三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①福建更生保護會一年之總業務經費達 672 萬 7,000 元，然其各項工作成果未能具體反映成效，顯應重新檢討其管理方式。為落實更生人之保護，凍結「管理費用」二分之一，待檢討並重新修正 102 年度工作目標值，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②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之預算書內容過於簡略，限縮本院之預算審查權，應立即改善，以符合立法院決議要求財團法人預算書，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而編製，並檢送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

為加強財團法人之管理，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七)：「...，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

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另依據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1.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爰此，建議減列福建更生保護會 102 年度「管理費用」7 萬 2,000 元，並凍結餘款之三分之一，共計 26 萬 7,000 元，直至提出符合立法院決議之預算書編製內容及應檢附之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學經歷及薪資待遇福利等資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國正 柯建銘

(2)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2 年度預算歲出「事業外費用」項下「緩起訴處分金支出」編列 60 萬元，凍結該「緩起訴處分金支出」預算四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①緩起訴處分金支出為福建更生保護會收入來源之一。但福建更生保護會並無提供有關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之公開資訊。

鑒於此部分收入之用途具公益性，福建更生保護會應儘速建立透明化監督機制，對外公告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執行

情形，以利各界監督。爰建議凍結福建更生保護會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預算數 60 萬元，直至提出有關緩起訴處分金收支運用情形之公開資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廖正井 吳宜臻 潘孟安

②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之總業務支出為 672 萬 7,000 元，其中「業務外費用」為 60 萬元，占總支出費用之 8.91%，然卻未明列各項使用計畫，無法評估其使用績效及合理性，且其運用欠缺公開資訊，無法知悉其用途是否符合公益性。為能確實執行立法院預算審查之職責，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凍結 60 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其預算計畫並建立透明化監督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3.本期短絀：231 萬 5,000 元，照列。

(三)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部分：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8,742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8,427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2 年度「業務外費用」項下「緩起訴處分金支出」經費 1 億 2,142 萬 6,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238 萬 8,000 元，一併凍結該「緩起訴處分金支出」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兩項預算五分之一，並就下列 5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於明（102）年 5 月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整體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通過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保護範圍，包括：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行為被害人，兒童及少年、外籍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等。然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於擴大之保護業務，卻無積極相應的規劃，除了結合善牧基金會的「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保護庇護服務方案」外，未見其他新增專案。建議可參考法律扶助基金會之作法，增闢各項服務專案。

爰此，建議凍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2 年度「保護費用」之二分之一，共計 781 萬 1,000 元，直至提出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行為被害人，兒童及少年、外籍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專案服務及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廖正井 吳宜臻 潘孟安

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2 年度預算總業務支出為 1 億 8,742 萬元，「業務外費用」為 1 億 2,381 萬 4,000 元，占總支出費用之 66.06%，然卻未明列各項使用計畫，無法評估其使用績效及合理性，且其運用欠缺公開資訊，無法知悉

其用途是否符合公益性。為能確實執行立法院預算審查之職責，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爰凍結 1 億 2,381 萬 4,000 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其預算計畫並建立透明化監督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 ③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2 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 億 2,381 萬 4,000 元，係包括「緩起訴處分金支出」1 億 2,142 萬 6,000 元與「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238 萬 8,000 元，據預算書說明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費 7,445 萬 2,000 元、業務費用 1,108 萬 1,000 元、業務相關研討會議 1,405 萬 6,000 元及宣導活動 2,422 萬 5,000 元，卻未說明兩預算科目之具體經費配置情形，不利立法院預算審查。鑒於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要求財團法人預算書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編製，犯保協會卻未遵照本院決議，草率編列預算書表，明顯藐視立法院決議，爰針對「業務外費用」1 億 2,381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 1/3，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業務項目之經費配置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 ④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收入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重要收入來源，102 年度此部分收入占全年度總收入比重高達 66.06%。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無提供有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之公開資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其法定業務職掌為被害人及遺屬

之保護，102 年度預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的支出中，卻出現辦理宣導及社區生活營所需經費為 2,422 萬 5,000 元，錯用資源於配合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預防」業務（此應回歸法務部、各地檢署之公務預算）。

鑒於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收入之用途具公益性，「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儘速建立透明化監督機制，對外公告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之收支執行情形，以利各界監督。爰建議減列宣導及社區生活營經費 2,422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共計 605 萬 6,000 元；並凍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預算數之二分之一，共計 6,071 萬 3,000 元，直至提出有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運用情形之公開資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廖正井 吳宜臻 潘孟安

- ⑤法務部為使「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分配有統一標準可循，訂有「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九)2.點規定：「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作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應事先向檢察機關申請，…。申請時應提出執行計畫書(應註明該團體之統一編號)，內容包括：…、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用方式、…。」然而「認罪協商判決金」之運用分配，至今仍未訂相關之執行作業規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0 年度決算數顯示，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收支仍有賸餘，且賸餘占收入比重高達 18.27%，突顯其支出運用計畫之擬訂恐未覈實，應檢討改進。

建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比照「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儘速研商訂定「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執行作業規範，使其資源運用能有一致標準及符合公益目的；並應儘快建立認罪協商判決金之收支明細完整統計，及公開相關資訊。爰建議凍結該協會 102 年度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預算數 238 萬 8,000 元，直至提出「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執行作業規範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關「認罪協商判決金」之運用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廖正井 吳宜臻 潘孟安

(2)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2 年度預算歲出「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255 萬 3,000 元，凍結該「管理及總務費用」之預算三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預算書內容過於簡略，限縮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應立即改善，以符合立法院決議要求財團法人預算書，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而編製，並檢送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

依據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七)：「...，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

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 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為加強財團法人之管理，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1.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 (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上述資料以下簡稱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學經 (簡) 歷及薪資待遇福利等資料)。

爰此，建議減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5 萬 3,000 元，並凍結餘款之三分之一，共計 83 萬 3,000 元，直至提出符合立法院決議之預算書編製內容及應檢附相關資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國正 柯建銘

- ②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年之總業務經費高達 1 億 8,427 萬 5,000 元，然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各項工作成果未能反映被害人保護之具體成效，且 102 年度協會預定的工作目標值，有多項設定值比 100 年度實際服務量還要低，但卻無法評估其工作成效，顯見應改善其管理方式。為落實被害人之保護，爰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二分之一，待檢討並重新修正 102 年度工作目標值，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

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3.本期餘絀：314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7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3項：

- 1.鑒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2 年預算書未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編製，以致預算書支出明細表之科目及相關說明過於簡略，例如：「支出明細表」之「保護費用」科目僅說明「本年度預算數 1,561 萬 2,000 元，係運用法務部及內政部補助款與接受民間捐款之社會資源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所支出之一切費用」，無從觀其具體業務項目之經費配置等資訊；又例如：「業務費用」科目僅說明「係運用法務部及內政部補助款與接受民間捐款之社會資源支應，包括用人費用 3,484 萬 3,000 元、辦公費用 404 萬 1,000 元、宣導業務 127 萬 5,000 元、會議費用 213 萬 7,000 元」，表達亦過於簡略，無從了解具體業務項目之經費運用情形；其次，預算書亦無編製營運項目量值表、依用途別科目表達之各項費用彙計表等主要書表。經查，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要求財團法人預算書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編製，犯保協會卻未遵照立法院決議，草率編列預算書表，明顯藐視立法院決議；爰要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自 103 年起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編製預算

書，並於明 (102) 年 5 月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102 年度預算具體業務項目之經費配置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 2.鑒於法務部主管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其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頗鉅，惟一直未建立相關基金運用之公開資訊，為使相關處分金及判決金運用能符合公益原則，建請法務部應即建立收支執行之公開透明化機制，以利立法機關監督審查。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林國正 呂學樟

- 3.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係專為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解決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而設立之公益團體，利用大量之志工協助推動各項關懷訪視業務，服務品質為業務成效之重要參據，而服務品質之優劣必需由受保護人予以評斷，再者，未來推動方向，亦應參考受保護人之需求而定。依據該協會 98 年調查報告之結論，「服務態度」雖有 94%受訪者給正面評價之高滿意度，惟部分項目，如對「提供團體關懷活動」給予正面評價者僅 61%；對分會安排之「法律協助」給予正面評價者為 68%；對「協助了解訴訟程序的相關訊息」給予正面評價者為 64%。顯示部分保護項目仍有改善空間。關於滿意度之調查，經查非常態性且除了 98 年之調查報告外，再無其他資訊可窺知受保護人對該協會所辦保護業務之感受，致無由知悉相關服務品質有否提高。依據目前常態性業務統計，僅能提供各項保護經費數及服務量，尚不足以評斷各項保護措施之良窳，爰提案建議該協會應定期辦理充實服務品質之評估資訊，俾確實發揮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之宗旨。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七、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針對旺旺集團跨媒體購併案，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及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之要求，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媒體被過度掌控或集中在私人控制的集團手上，已損害資訊來源和意見表達的多樣化。爰建請國家人權報告書之執行機關法務部本於人權公約所負之積極義務，向公平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兩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促請注意，以防止媒體壟斷控制，並促進媒體多元。

提案人：柯建銘 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八、以上三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九、各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十、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十一、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